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9-25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鲁信创投拟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鲁信社保基金”或“基金”)。基金规模6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鲁信创投及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三角管理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黄三角管理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5%,公司董事刘伯哲先生为黄三角管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与黄三角管理公司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黄三角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鲁信社保基金的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资金额为关联交易额,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29,4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803室
4、法定代表人:刘伯哲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76631 77XP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股东信息: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审计总资产为49,809.74万元,净资产为4,552.3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188.33万元,净利润521.89万元。
11、关联关系:黄三角管理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5%,公司董事刘伯哲先生为黄三角管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与黄三角管理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及总规模

鲁信社保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制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独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进行运作管理。基金总认缴金额6亿元人民币,其中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600万元,出资占比1%;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9,700万元,出资占比49.5%;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8,800万元,出资占比48%;黄三角管理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00万元,出资占比1.5%。

(1)社保基金理事会简介

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2014年12月,为山东省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承接划转部分山东省属企业国有资本和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代表山东省政府行使投资者职能,进行管理运营,实现保值增值,是山东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构建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平台。

(2)黄三角管理公司简介

黄三角管理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为济南,法定代表人为刘伯哲。黄三角管理公司是由国家发改委批准组建(发改财金[2011]554号)的,为配合国家级战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战略而设立,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2、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5年,最多可延长3年。

3、投资策略及方向

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制定专业化投资策略,重点关注以下六个投资领域:生物医药领域、先进制造领域、新能源领域、新材料领域、信息技术领域、节能环保领域。

4、基金管理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山东高新投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备案号:P1002240。

5、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按照先分本金及门槛收益后分超额收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基金的门槛收益率为7%。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时,基金管理人可获取20%超额收益。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投资本金及收益的优先分配权,当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时,社保基金理事会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收益超过门槛收益以上部分的10%,其他收益由其他合伙人享有。

基金设立满5年后,社保基金理事会可以书面方式通知退伙,如其选择退出资产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时,公司应以双方协商的价格受让或协调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受让其退伙基金份额。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地对基金进行出资。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鲁信社保基金的设立有助于不断深化公司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股权投资领域的协同创新与交流合作,发掘优质项目。基金的设立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资金的规模,分散投资风险,优化投资结构。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刘伯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与关联方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伯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合作方对共同设立鲁信社保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各合作方尚需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未签署合伙协议,鲁信社保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因此鲁信社保基金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19-2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3	鲁信创投	2019/5/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9.57%股份的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三角管理公司”)以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 “基金”)。基金总认缴金额6亿元人民币,存续期为5年,最多可延长3年,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认缴出资600万元,出资占比1%;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9,700万元,出资占比49.5%;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8,800万元,出资占比48%;黄三角管理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00万元,出资占比1.5%。

黄三角管理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5%,公司董事刘伯哲为黄三角管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与黄三角管理公司构成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10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9日
至2019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王飚	√
10.02	刘伯哲	√
10.03	李高峰	√
10.04	王旭冬	√
10.05	郭全兆	√
10.06	侯振凯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任辉	√
11.02	刘健康	√
11.03	唐庆斌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2.01	郭守贵	√
12.02	马广晖	√
12.03	刘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6,议案10—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议案9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王飚	
10.02	刘伯哲	
10.03	李高峰	
10.04	王旭冬	
10.05	郭全兆	
10.06	侯振凯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任辉	
11.02	刘健康	
11.03	唐庆斌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郭守贵	
12.02	马广晖	
12.03	刘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29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0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314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股)60,000,000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王琳、洪津、高群、冯胜昔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海源机械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海源机械股票的计划。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因减持海源机械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并愿意对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王琳、洪津、高群、冯胜昔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所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的唯一持有人,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慧富15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本人与上银瑞金慧富15号其他出资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15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6号”)委托人吴国继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上银瑞金慧富16号的唯一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16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发行对象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40,000,000	40,000,000	
2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决定,自2019年5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民生银行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级519588 B级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A类前端519690
4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A类前端519692
5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1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164902
1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15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
16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
17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18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报	519710
19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0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21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享收益	A类 519746
22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安心收益	519753
23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鑫灵活配置	519766
24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生活力	519772

二、业务范围

自2019年5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民生银行相关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率,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适用基金以及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民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民生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银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民生银行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银行的有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0100123
网址:www.mszxyh.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4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2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3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
联系部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87835309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本次会议第1-6、8、10-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第7、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见儿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8年5月15日15:00。
7、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412号
8、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9、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姚见儿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4,029,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3,942,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 代表股份4,682,65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9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7,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